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88號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動議**重選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司徒瑩女士及劉文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李光龍先生、李少銳先生及葉煥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洪國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  
1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所投一票方會被接納，其餘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會獲接納。
3.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司徒瑩女士、洪國華先生及劉文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光龍先生、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譚炳權先生及劉大潛先生。